

中国代表团在海管局第 23 届会议

理事会“法技委成员选举报告”议题下的发言

(2017年8月10日)

谢谢主席先生。

法技委是理事会框架下不可或缺的职能部门，其人员组成对理事会工作效果有着决定性影响。秘书长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法技委成员选举的现状，并在结论部分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建议，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，并对秘书处所做工作表示感谢。

报告提及法技委成员选举改革的重点在于确定规模和机制建设，中国代表团愿结合报告内容，就此作以下四点评论：

第一，法技委组成应根据《公约》和理事会相关规定，遵循四项基本要求：一是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，二是妥为顾及特殊利益的代表性，三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专业资格和能力，而且委员会组成应体现适当资格和能力的适当平衡，四是人员数量调整应顾及节约和效率。中国代表团认为，法技委人员构成改革应遵循上述规定，不断提升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第二，进一步规范法技委成员提名和选举程序。报告第

22段对严格候选人提名程序提出建议，包括将目前设定明确提名时间表的做法继续用于今后选举，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。同时我们认为，委员产生应坚持协商一致，如无法达成协议，可按理事会相关议事规则选举产生。

第三，适当控制法技委成员规模。自海管局成立以来，法技委成员人数由《公约》规定的15人，经多次扩员至目前的30人，增加了一倍。我们也注意到，报告第23段提及，法技委在名义上只有24个委员时运作也很有效，且委员人数的增加给海管局财政带来明显压力。中国代表团认为，当前法技委30人的规模能够满足服务理事会工作职能的实际需要，短期内不宜继续扩容。

第四，法技委委员组成应视理事会职能及其阶段性工作重点进行动态调整。中国代表团支持报告有关优化法技委委员的知识和专业结构的建议。同时我们也建议，法技委应根据理事会阶段性工作重点，适时对委员会人数和专业结构进行调整。我们注意到，近几年开发规章制度提上日程，法技委对矿物资源勘探开发、海洋学、环境保护以及采矿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需求增加，法技委委员的构成应适应这一变化的需要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